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毒聲字第35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蕭水清
- 05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1969
- 10 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6號),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(113年度
- 11 聲戒字第37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蕭水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,期間為陸個月以上,至無繼續強 14 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- 15 理由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6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17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,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,認受觀察、 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,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 戒治處所強制戒治,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,至無繼續強制戒 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;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, 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 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三、經查,依法務部〇〇〇〇〇〇〇民國113年10月8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6750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載,被告蕭水清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目得分35分,臨床評估項目得分27分,社會穩定度項目得分5分,上開評分之總分合計67分(靜態因子共55分,動態因子共12分)。而依法務部與衛生署(現已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)共同修正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分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所定判定原則,得分在60分以上者,即可判定為

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本院審酌上開評估,乃經具專業知識 01 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,遵循有無繼續施用毒品 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,依具體個案臨床實務及相關事 證綜合判定,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,經本院形式 04 審查後無明顯錯誤,茲被告之得分為67分,已逾60分,依前 揭說明,足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從而,本院認為檢察 官聲請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07 08 09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,裁定如主 文。

華 民 113 年 10 23 中 國 月 H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2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H 14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表: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

## 行為表現

10

11

15

16 17

- 前科紀錄與 (一) 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 (靜態因子,每筆5分, 上限10分):有,共9筆,得10分。
  - △首次毒品犯罪年龄(静態因子,上限10分):2 0歲以下, 得10分。
  - (三)其他犯罪相關紀錄(靜態因子,每筆2分,上限 10分):有,共4筆,得8分。
  - 四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(靜態因子,上限10 分):一種毒品反應,得5分。
  - (五)所內行為表現(動態因子,上限15分):持續 於所內抽菸,得2分。

## 臨床評估

- (一)物質使用行為 (靜態因子):
- 1. 多重毒品濫用(上限10分):有,種類:海洛 因、安非他命,得10分。
- 2. 合法物質濫用(菸、酒、檳榔,每種2分,上限 6分):有,施用菸,得2分。
- 3. 使用方式(上限10分):無注射使用,得0分。
- 4. 使用年數(上限10分):超過1年,得10分。

01

	(二)精神疾病共病(含反社會人格,動態因子,上限10分):無,得0分。
	 国臨床綜合評估(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
	意願,動態因子,上限7分):偏重,得5分。
社會穩定度	(一)工作(靜態因子,上限5分):全職工作,綁鐵
	工,得0分。
	二家庭(含靜態及動態因子,上限5分):
	1. 家人藥物濫用 (靜態因子):無,得0分。
	2.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(動態因子):無,得5
	分。
	3. 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(動態因子):是,得0
	分。

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5分,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2分,兩者總分合計為67分,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